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23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瞿_____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奉贤区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徐_____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邢_____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奉贤区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瞿_____与徐_____、邢_____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被执行人徐_____、邢_____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20
民初877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
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徐_____、邢_____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_____、邢_____名下的奉贤区金齐路188弄
8号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明 燕
审 判 员 李 杰
审 判 员 顾 斌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锋